

### 助力青岛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 “青岛中央法务区-国际商事大讲堂”第三讲举行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记者 刘瑞东

日前,由青岛市法学会、青岛国际商事法庭联合主办的“青岛中央法务区-国际商事大讲堂”第三讲在青岛国际商事法庭举行。本次大讲堂以“深研新加坡法律体系,为企业出海提供充分司法服务与保障”为主题,旨在服务中新经贸合作高质量发展,筑牢中资企业出海法治屏障,搭建中外商事法律服务交流合作平台,助力青岛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会议伊始,青岛国际商事法庭负责人向与会嘉宾系统解读了中英文版《青岛国际商事法庭协议管辖示范条款》。该条款包括基本管辖条款、可选择性条款及示范条款说明三部分,为中外当事人约定管辖、选择法律适用及高效解决涉外商事纠纷提供指引和参考。

青岛国际商事法庭在夯实本土涉外法治服务

基础的同时,紧扣中新经贸合作需求与企业出海痛点,邀请新加坡浩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黄培德、资深律师张勇以《新加坡商事诉讼案件的数字化管理与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为题,聚焦新加坡商事诉讼的数字化管理、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两个核心,展开细致讲解。与会律师代表与企业代表围绕中新法律差异、跨境争议解决策略等展开深入交流。企业代表表示,本次大讲堂有效回应了“走出去”过程中面临的法律困惑,增强了企业在新加坡及东南亚地区投资经营的信心。律师代表认为,新加坡在数字化司法与替代性争议解决领域的创新经验,为国内涉外法律服务升级提供了新思路、新借鉴。

为精准服务企业出海,青岛市法学会汇聚全市法学法律资源,成立“青法先生”服务团,吸纳

涉外律师、法学专家、企业法务等专业人士,针对企业关心的法律问题,通过举办专题法律培训,走进企业开展“青法先生·企业面对面”活动,在中小微企业聚集楼宇设立“青法先生”工作站,编写法律风险防范手册等形式,为各类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以法治护航企业健康平稳发展。

“青岛中央法务区-国际商事大讲堂”是“青法先生”服务团与青岛国际商事法庭联合举办的涉外法治宣讲品牌活动,作为青岛法治领域的重要品牌活动,该活动始终聚焦国际商事前沿议题,通过汇聚全球法律智慧,助力打造新时代法治化营商环境新标杆。当前,中新经贸合作持续深化,双边多领域务实合作提质升级,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已成为中资企业跨境纠纷解决的重

要平台。在此背景下,深研新加坡法律体系成为涉外司法能力提升与企业合规出海的核心刚需。本次大讲堂通过积极发挥“青法先生”服务团的重要作用,建立与新加坡法律界的交流合作机制,系统培训涉外审判人员、涉外法律服务人员及企业法务人员,全面提升涉外法治队伍业务能力,为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保障企业“走出去”提供有力支撑。

未来,“青法先生”服务团、青岛国际商事法庭将进一步整合涉外法律资源,持续拓展国际法律合作网络,不断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级,为企业在全球化浪潮中行稳致远保驾护航,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贡献法治力量,在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保障企业“走出去”的过程中展现司法担当与智慧。

## 胶州湾蓝碳建设暨碱蓬生态修复项目启动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肖竹燕

近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联合青岛市海洋发展局、市南区人民检察院、城阳区海洋发展局、青岛农业大学等单位举行胶州湾蓝碳建设暨碱蓬生态修复项目启动仪式,旨在落实青岛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胶州湾生态保护和修复的部署要求,推动滨海湿地生态系统恢复,这也是全省首例在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中通过公益诉讼调解进行盐地碱蓬专业修复的司法实践。

在近期审理的两起涉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市南区法院深化“公益诉讼调解+专业修复+动态监督”创新机制应用,引导被告与公益诉讼起诉人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委托青岛农业大学开展专业生态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实现从“生态破坏者”到“主动修复者”的身份转变。该模式不仅有效节约了司法和行政资源,还显著缩短了生态修复周期,同时,高校专业团队的引入则有效提升了盐地碱蓬种植与管护的科学性。

当天,胶州湾蓝碳建设暨碱蓬生态修复项目揭牌。青岛农业大学技术团队现场汇报了碱蓬种植方案、生长监测计划与管护措施,市南区法院、市南区检察院、城阳区海洋发展局等单位将对后续管护



各方代表实地查看碱蓬幼苗生长情况。

进行全程监督,确保修复工作落地落实、科学透明。下一步,市南区法院将持续立足环境资源审判职责,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健全“惩治-修复-预防-

监督”四位一体生态治理体系,积极探索多样化生态修复模式,以法治之力在山海之间勾勒生态发展新图景。

## 市北法院为小学生开讲“法治第一课”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张淦

近日,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青岛北仲路第一小学,为该校四年级的学生送上了“法治第一课”。

课堂上,市北法院干警以贴近校园生活的语言,围绕什么是校园欺凌、如何预防校园欺凌、遇到校园欺凌该怎么办等三大核心内容,通过通俗讲解与互动问答的形式,让学生们清晰认识校园欺凌的危害与边界。法院干警结合真实案例,以案释法,耐心引导学生们学会自我保护、勇敢发声,学会及时向老师、家长求助,用法律守护自己和同伴。

下一步,市北法院将持续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教育活动,不断创新普法活动的形式,丰富教育内容,持续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注入法治力量。

## 李沧法院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张少艾

4月8日,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干警走进青岛永安路小学开展普法宣讲活动,为孩子们带来一堂干货满满、生动鲜活的法治启蒙课。

本次宣讲以“给成长穿上‘法律铠甲’——现实与网络世界的规则之旅”为主题。在《现实世界篇》,李沧法院干警结合相关法律法规,通过虚拟人物小宇遭遇欺凌的系列场景,用浅显易懂的语言讲解了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及法律后果,并结合校园内经常发生的案例,讲解了未成年人侵权的民事责任。《网络世界篇》则聚焦网络诈骗、网络谣言、网络隐私保护等方面,详细剖析了网络诈骗套路及网上泄露隐私、传播谣言的后果。现场还设置了法律知识闯关、情景剧场等互动环节,充分调动孩子们主动思考、踊跃答题的积极性,让大家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会分辨危险、保护自己,深刻认识到遵守法律和规则的重要性。

下一步,李沧法院将继续延伸司法职能,结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成长需求,不断丰富校园法治教育的内容和形式,让法治教育走进更多校园,走到更多孩子身边。

# 电动车出车祸被鉴定为机动车理赔遭拒

## 莱西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支付赔偿金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辛鑫 谢潘婷

近日,莱西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案,徐某驾驶两轮电动车发生车祸身亡,保险公司以“经鉴定,该两轮电动车为机动车,徐某属无证驾驶机动车”为由拒赔,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案情简介】

2024年11月,青岛某公司与徐某签订劳务合同,其关联公司深圳某公司作为实际用人单位为徐某投保雇主责任险。保险条款约定,为员工上下班途中发生的意外伤害提供保障,但特别约定无牌无证驾驶或操作机动车、特种设备、摩托车等交通工具和设备,属于被保险人重大过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024年12月,徐某在下班途中驾驶两轮电动车与姜某驾驶的三轮电动车相撞,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交警部门认定,姜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经鉴定,双方驾驶的车辆均属于机动车范畴,二人均无有效准驾机动车驾驶证信息。保险公司以徐某无

证驾驶机动车、该事故不符合保险责任范围为由拒赔。徐某家属王某、王某某遂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支付赔偿金。

###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机动车”认定应采取通常理解。徐某驾驶两轮电动车虽经技术鉴定属于机动车辆,但从社会公众的普遍认知来看,该车辆并非机动车,交管部门亦未将其纳入机动车管理序列、未强制要求驾驶人取得驾驶证,普通人难以预见其会被认定为“机动车”。其次,根据保险法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项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保险合同并未明确机动车的具体类别和范畴,未特别提示何种标准的电动车属于免责范围,故对保险合同中的

“机动车”应按照普通人的理解和识别力判断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据此,莱西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保险公司支付原告王某、王某某保险赔偿金。一审宣判后,被告保险公司不服,并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保险合同是典型的格式合同,投保人往往只能选择接受或不接受,缺乏协商空间。为平衡双方地位,法律明确要求保险人清晰、明确地界定免责范围,防止利用信息优势将模糊条款作为拒赔依据,保障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合理预期。

本案中,“机动车”概念对普通投保人而言,存在认知与专业鉴定的偏差。保险公司若想将部分电动车纳入免责范围,应当在条款中明确列举,或作出特别提示,确保普通人能准确理解免责情形。这既是法律要求,也是保险分散风险、保障民生制度功能的核心所在。

### 平安市北消防专栏

第 234 期

## 市北消防大队深入辖区开展“防消联勤”工作

为扎实推进“防消联勤”工作走深走实,全面落实“防消结合”工作机制,提升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风险抵御能力,近日,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错埠岭消防救援站深入辖区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防消联勤”宣传培训及隐患排查工作(右图)。

当天,消防救援人员采取“巡查+熟悉+宣传”一体化模式,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结合“六熟悉”要求,重点对场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用火用电管理是否规范等情况进行实地排查,详细记录建筑内部结构、消防水源分布、重点风险部位等信息,确保底数清、情况明。同时,消防救援人员结合辖区人员密集场所火灾特点,向从业人员讲解火灾预防、报警流程、初期火灾扑救及疏散逃生自救知识,演示灭火器“提、拔、握、压”使用方法,面对面解答防火、逃生疑问,提醒广



大商户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开展自查自纠,时刻绷紧消防安全弦。

下一步,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将持续深化“防消联勤”机制,常态化开展重点场所巡查、宣传及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场所自救自救能力,全力筑牢辖区消防安全“防火墙”。

(通讯员 邵俊杰)

### 平安黄岛消防专栏

第 131 期

## 两名游客被困景区 黄岛消防紧急救援

近日,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接到游客受伤被困在大珠山景区的报警后,消防救援人员迅速响应,并联合相关救援力量紧急处置,成功将两名受伤游客安全转移下山(右图)。

当天11时30分,大珠山景区大砦顶有一名游客受伤,无法自行下山,遂拨打求助电话。消防救援人员携带救援装备徒步上山搜索,很快找到受伤游客。该游客右侧小腿骨裂,无生命危险。消防救援人员对其伤处进行简单固定保护后,利用担架抬运等方式,沿山路向下转移,顺利将伤者安全护送至山下,以便其进行下一步检查治疗。

无独有偶,当天15时47分,大珠山珠山秀谷景区内有一名游客脚踝受伤,需协助下山。消防救援人员与社会救援力量一同登山寻找,很快在景区深处找到受伤人员。消防员第一时间安抚伤者情绪,规划安全下山路线,小心翼翼地护送



其转移,最终将伤者平安送至山下。

在此,消防部门提醒广大游客,登山踏青时请务必注意脚下安全,量力而行,避免前往未开发或地势险峻区域;出行前建议提前告知亲友行程,随身携带手机并保持电量充足,若遇突发情况,第一时间拨打119求助,切勿盲目冒险。

(通讯员 文洪波 李泽玥)